

5. 提供货物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必须提供）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春节慰问驻市区部队机关及五城区现役军人家属、参战立功人员、消防救援人员家属慰问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品大礼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顺昌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桂林市顺昌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食品大礼包，采购标的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属于“工业”。